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得申請減免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並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之：</p> <p>一、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p> <p>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p> <p><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使用本縣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申請使用其他殯葬設施得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p> <p><u>前三項減免標準由殯葬設施設置管理機關定之。</u></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得申請減免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並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之：</p> <p>一、<u>設籍或駐防縣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u></p> <p>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p> <p>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p> <p>如為本縣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u>申請使用本縣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申請使用其他殯葬設施得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相關費用。</u></p>	<p>一、原第一項第一款設籍或駐防縣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及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減免規定，已含括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之減免資格規定，爰配合刪除，免滋爭議。</p> <p>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免收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適用對象，並統一使用用語。</p> <p>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三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適用人員。</p> <p>四、增訂第四項減免標準訂定機關。</p>